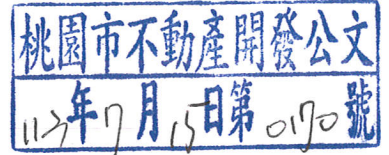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莊煜程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3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23535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130189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『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』草案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府「預告修正『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』草案」公告、修正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市12家收容處理場所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本府公報)、本府法務局、本府府建築管理處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7/5 傳真轉知會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1301887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桃園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內政部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
- 三、修正「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載於本府網頁—公告訊息—法規查詢—本市自治法規—草案預告專區。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 - (二)聯絡人：莊煜程
 - (三)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2~6103
 - (四)傳真：03-339148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10023535@mail.tycg.gov.tw

市長張善政